

臺北市政府 110.11.08. 府訴三字第 110610587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6071A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局（下稱大同分局）民族路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7 日 21 時 22 分許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場所）查緝賭博案件時，現場查有訴願人與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共計 12 人於室內聚會，乃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，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他人在室內聚會，人數已達 5 人以上，未配合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公告之防疫措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8 月 4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6071A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管制上課、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。」「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「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……第三十

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。」第 7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，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（下稱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』。依據：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6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（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）。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三、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（詳如附件）……。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……」

附件 因應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： 一、「在家聚會」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，無論何種目的，室內或室外（同住者除外）。 二、「社交聚會」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
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、第 69 條及第 70 條……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，並以機關名義執行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詳附件。」

附件 COVID-19 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表（節錄）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	定義說明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

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，如為八大類場域，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（或指定機關）（附表 1）表列機關執行；或由警察機關執行。	聚會定義分為下列兩種： 一、「在家聚會」指個別人士聚集在住宅內，無論何種目的，室內或室外（同住者除外）。 二、「社交聚會」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按摩師，因按摩熟客○君介紹其友人○

君想投資按摩養生館生意，訴願人遂與○君相約至系爭場所聊天。訴願人與○君事前不知有人在系爭場所內打麻將，訴願人跟○君說不能群聚，後來說人太多先出去外面聊，正要離開員警即衝進來臨檢。訴願人並非賭客，僅純粹談事情，且經濟壓力大仍有負債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與○君等共計 12 人在室內聚會之事實，有系爭通知書、大同分局 110 年 7 月 7 日調查筆錄、110 年 7 月 28 日函及所附移送案件表、刑事案件報告書、現場錄影擷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相約至系爭場所聊投資按摩養生館生意，事前不知有人在內打麻將，正要離開時，員警前來臨檢云云。查本件：

(一) 按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管制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之措施；採行之措施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；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業及人員對於前掲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及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，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，除可開放營業場所外，停止室內 5 人以上（在家聚會同住者除外），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。

(二) 本件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員警於 110 年 7 月 7 日 21 時 22 分許至系爭場所查察，發現訴願人等 12 人在系爭場所即○君經營之賭場內聚會。復依大同分局同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警方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……至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

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執行查緝賭博案……搜索時你是否在場？在場做何事？答：我有在現場……我在現場幫賭客們按摩。……問：你是否知悉該址賭場主持人為何？……答：我都不知道，我只是去那邊幫賭客按摩的。……問：……何時至現場？是何人邀約？所為何事？答：我之前按摩的一個客人請我到現場幫忙按摩。我大概於 110 年 07 月 07 日 20 時至 21 時許到場的。是我之前的客人○○○……邀約的。去幫忙按摩順便談投資的事情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於前開筆錄自承其前往系爭場所幫賭客按摩，並與○君討論投資事宜，訴願人與他人於系爭場所聚會，人數已達 5 人以上，其等未遵守前揭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與前開事證不符，尚難採憑。復查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對於「社交聚會」之定義，係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系爭場所並非屬可開放營業場所，訴願人縱未參與賭博，惟其為在場賭客按摩，另與○君交誼之目的而聚集於系爭場所，訴願人疏未注意，其就本件違規行為之發生，自應負過失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